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

106.11.28第6屆第36次董事會通過訂定

110.5.25第7屆第36次董事會修正

第一條(訂定目的)

本公司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貫徹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企業永續經營、提升公司價值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爰訂定本稅務治理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第一條之一(權責單位)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財務控管部。

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
第三條(稅務治理政策)

本公司秉持誠實穩健之原則，訂定下列稅務治理政策：

- 一、遵循營運所在國家稅務法規、國際租稅準則，並審酌法條之文義及立法意旨，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- 二、對營運所在國家稅務法規及國際租稅準則之變革，評估稅務風險並擬定因應措施。
- 三、規劃組織架構或進行交易時，應使用符合商業實質之稅務架構，不刻意移轉利潤至低稅負國家或使用避稅港。
- 四、關係人交易應遵循營運所在國家移轉訂價規範，並遵守常規交易原則。
- 五、透過公開管道定期揭露稅務資訊，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六、以開放及誠實態度與營運所在國家稅務稽徵機關溝通，並維持良好和諧之關係。
- 七、提升稅務專業職能，持續人才培訓。

第四條(稅務治理組織及權責)

本公司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稅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，核定

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，以及確保稅務治理政策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財務控管部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稅務管理情形。

第五條(檢討與修正)

本公司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討與修正本政策。

第六條(未盡事宜)

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(核定層級)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